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9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39.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60.45万元，超募资金额为38,007.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3103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2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32,046.33万元（含利息收入）。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必要性、合理性

#####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锂电材料、转光材料等项目于2013年已实现量产，随着项目的规模扩大和发展，对流动资金的要求日益增大；随着各新项目拓展及项目实施，公司人员队伍增加，以致人力成本、管理费用等同步增加，各项费用将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

####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补充流动资金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

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科恒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距离上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超过十二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等，督促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7,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